

1.2.4. 出庭预案（行政公益诉讼用）

×××行政公益诉讼案 出庭预案

一、检察机关出庭情况简介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×××人民检察院

开庭时间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开庭地点：×××人民法院

出庭人员：×××（法律职务）

×××（法律职务）

×××（法律职务）

二、出庭人员分工

1. ×××负责宣读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书、宣读出庭意见书，发表出庭意见。

2. ×××负责庭审答辩、出示部分证据。

3. ×××负责庭审答辩、出示部分证据、法庭辩论。

三、证据出示提纲

为充分证明本院诉求合理合法，便于合议庭及旁听人员更加清晰地了解本案案情，公益诉讼起诉人将分×组证据进行举证。

第一组证据：证明案件来源的相关证据

证明目的：×××。

证据一：×××。

证据二：×××。

（以下每组证据均列明证明目的、主要证据）

第二组证据：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况

第三组证据：行政机关法定职责情况

第四组证据：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或违法行使职权情况

第五组证据：检察机关履行诉前程序的证据

四、质证预案

（质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）

五、辩论预案

预案归纳争议焦点如下：

1.×××××××

2.×××××××

（辩论预案）

焦点一：×××××××

焦点二：×××××××

焦点三：×××××××

六、出庭意见

（公益诉讼起诉人结合案件事实、证据及法律适用，撰写出庭意见提纲。）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制作，参考用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庭前准备工作。